### 信阳市**浉**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

　　（〔2024〕6号）

　　由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的鲁R3CV20厢式货车运载冷冻肉类的货主涉嫌经营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的产品案。

　　本局于2024年5月9日，本局在《河南日报》刊登了《扣押物品招领公告》，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在公告起5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。在公告期满后，无人持合法手续到本单位认领。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、变质，且公告后无货主持合法手续认领，依据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法对该批无主货物进行了拍卖。拍卖后所得款项做无人认领财物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但不免除该批肉类食品货主的法律责任。

　　现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　　特此公告

        附件：《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》信浉市监无主处字〔2024〕6号。

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　2024年7月18日

信阳市**浉**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

信浉市监无主处字〔2024〕6号

　　2024年5月8日，我局接到高速公安移交1辆车牌号为鲁R3CV20厢式货车，有线索称该货车上装载的冻肉有问题。经现场清点，该车装载有产品标签标示“牛副，生产商：桂林万列食品有限公司”等字样的纸箱装冷冻肉制品50箱；产品标签标示“产品名称：牛副，生产商：重庆宏炜食品有限公司”等字样的纸箱装冷冻肉制品256箱；产品标签标示“牛杂，生产商：南宁市路通食品有限公司”等字样的纸箱装冷冻肉制品50箱。随车司机未提供随货同行票据和购销凭证。经核查，上述冷冻肉类产品为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的产品。

　　本局执法人员无法核实货主的身份，该车冷冻肉货主经营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的产品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肉类依法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，并依法进行调查。

　　经调查：该批冷冻肉是货主委托鲁R3CV20厢式货车司机运输。鲁R3CV20厢式货车司机对货主的身份信息不详知，本局执法人员无法核实货主的身份。2024年5月9日，本局在《河南日报》刊登了《扣押物品招领公告》，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在公告起5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。在公告期满后，无人持合法手续到本单位认领。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、变质，且公告后无货主持合法手续认领，依据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容易损毁、灭失、变质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、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、价值贬损的车辆、船艇、电子产品等物品，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等，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，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，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依法先行处置；权利人不明确的，可以依法公告，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可以依法先行处置。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。”和《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“......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容易损毁、灭失、变质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、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，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，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，可以依法先行处置；权利人不明确的，可以依法公告，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可以依法先行处置。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。”的规定，经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，检验检测结果为“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整顿办函［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要求。”。我局在区国资委的监督、指导下，经局负责人批准后，本局依法对该批冷冻肉类进行了公开拍卖，拍卖款项依法上交国库。

　　本案中不明当事人经营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的产品，不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七条“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，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。”的规定。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“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由于当事人无法查实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“......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。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将上述冻肉类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　　 2024年7月18日